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5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王健康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海王健康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海王健康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2-450902-04-01-733000）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三期A区24#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0°12′2.142″，北纬22°35′37.208″）。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租赁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的三期A区24#标准厂房（1-4层）建设，建筑面积7891.84平方米，其中一层布置职工活动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二层设置综合办公室、理化室、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三层设置原料暂存间、内包装暂存间、灭菌间、称重配料间、混合搅拌间、罐装封盖间、水制备间、成型间、蒸汽房、内包装区、外包装区等；四层用于职工办公生活，配套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空调系统)、环保工程等。

**(二)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冷加工糕点(大蜜丸)46000盒(其中人参葛根陈皮丸30000盒、人参肉苁蓉丸16000盒)、风味饮料(口服液)12000盒(其中灵芝石斛多肽饮6000盒、人参肉苁蓉多肽饮6000盒)、压片糖果40000瓶(其中人参陈皮姜黄片20000瓶、人参陈皮玫瑰片20000瓶)。项目冷加工糕点(大蜜丸)产品质量满足《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风味饮料(口服液)产品质量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22)、压片糖果产品质量满足《糖果 压片糖果》(SB/T10347-2017)以及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三) 主要原辅材料:**蜂蜜、虫草葛根复合粉、人参陈皮复合粉、人参苁蓉复合粉、莱丽克多肽饮料、灵芝(赤芝)提取物、铁皮石斛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肉苁蓉提取物、人参陈皮姜黄复合粉、人参陈皮玫瑰复合粉、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硬脂酸镁、平板计数琼脂(PCA)、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孟加拉红琼脂、氯化钠(化学纯)、75%酒精、无水乙醇、氯化钾(分析纯)、pH缓冲液、玻璃瓶、塑料瓶、标签、纸箱、水性油墨墨盒、水、电等。

**(四) 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大丸机、夹层炼蜜锅、湿法制粒机、万能粉碎机(带除尘器)、湿热灭菌柜、超微粉碎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空压机、封膜收缩机、水处理系统、蒸汽发生器(电加热)、人工灯检机、喷码机、圆瓶定位贴标机、灭菌锅等。

**(五) 主要工艺流程:**

1. 风味饮料（口服液）生产工艺：多肽饮料、人参提取物、蜂蜜等→配料混合→过滤→罐装→扎盖收瓶→水浴灭菌→灯检→贴标装盒→喷码→装箱。

2. 冷加工糕点（大蜜丸）生产工艺：虫草葛根复合粉、人参陈皮复合粉等→初碎→超微粉碎→湿热灭菌→烘干→混合搅拌（加入炼蜜）→制丸→凉丸→装壳→封蜡装盒→喷码→装箱。

3. 压片糖果生产工艺：人参陈皮姜黄复合粉、人参陈皮玫瑰复合粉等→初碎→超微粉碎→湿热灭菌→烘干→配料混合（加入山梨糖醇、硬脂酸镁等）→湿法制粒/摇摆制粒→烘干（仅用于湿法制粒）→压片→筛片→灯检→瓶装→贴标装盒→喷码→装箱。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

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员工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罐装瓶清洗废水、杀菌废水、职工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d, 处理工艺为“沉淀-调节-厌氧-缺氧-好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确保尾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从严）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00 吨/天）、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 吨/天）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四) 废气。**

1. 项目初碎、超微粉碎废气：项目生产全工序均在密闭洁净室（10 万级）中进行，破碎废气经吸尘高效粉碎机组自带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洁净室中的一套 10 万级净化空调通风换气系统过滤后由换气系统排放口（位于三楼洁净

车间)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配料、混合搅拌粉尘、甜味废气、喷码废气:通过10万级净化空调通风换气系统过滤后由换气系统排放口(位于三楼洁净车间)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采取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快速脱水并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等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4. 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设置的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屋顶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噪声。**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过滤工序产生的废过滤袋/滤渣、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外处置；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达三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印发

---

